

长春新区关于建设北湖未来科学城 新质生产力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吉林省、长春市高标准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的部署要求，因地制宜打造北湖未来科学城新质生产力人才高地，紧紧围绕长春新区“34311”产业体系，重点实施“打造四个人才创新区、实施三项人才重点工程、建设一个人才服务阵地”行动举措，全力构建以新质人才引领赋能的国家级新区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重要引擎、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新高地。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院士产业化项目示范区

1、实施“潜力科学家”成长计划，对院士候选人或有资格参加院士评选的“潜力科学家”，其科技成果在新区转化的，根据项目创新性、产业化进程等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

2、聚力承接院士顶尖智力和重大成果，对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创办企业的科创园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承接院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支持，上述经费用于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3、鼓励企业组建院士工作站，获批后给予工作站一次性 3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院士服务等方面。

4、建立院士专家交流合作机制，支持开展院士论坛、院士成果交流会、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实现顶尖科学家智力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联动。

二、打造科研人才成果转化先导区

5、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根据创建情况，给予创建团队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

6、激励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定期对孵化载体进行分类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优秀、良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孵化载体运营机构 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平台搭建、人才服务等方面。

7、加强技术经纪（理）人队伍建设，对开展技术经纪（理）人培养工作的各类社会组织，根据培养人数、场次等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开展活动。

8、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支持开展科研人才项目路演、人才项目首发首创首展发布会、高层次人才技术需求与科技成果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四链”深度融合，加速成果转化落地。

三、打造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引领区

9、加快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建设，对协助成功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等高层次海外人才的各类社会主体，根据人才层次等情况，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对引进海外人才创业项目的各类社会主体，根据项目市场前景、核心技术突破或商业模式创新性等情况，给

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组织承办海创交流合作、海归创新创业大赛、海外人才招引等高水平海创活动的各类社会主体，根据活动绩效、项目落地成效等方面，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

10、打造海外人才服务基地，设立留学人才一体化服务窗口，集中办理与留学有关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为留学人才提供“就业服务、创业服务、人才服务、生活指南、科技服务”等全周期陪伴服务。

11、设立国际人才驿站，为在新区开展商务合作、创新创业的优秀归国人才，给予最长 36 个月办公场地和最长 12 个月住宿安居的租赁补贴。

12、搭建海外人才交流纽带，支持开展海归菁英新区行、海创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赴海外招才引智等活动，吸引更多海外优秀人才投资兴业。

四、打造青年人才创新发展活力区

13、建设北湖青年创业梦想城，为自主创业或全职新引进的 D 类及以上青年人才、全日制博士、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等优秀青年群体，给予最长 36 个月办公场地和最长 12 个月住宿安居的租赁补贴。

14、加强博士后人才储备，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平台搭建、人才服务等方面；对新进站的博士后，两年内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服务等方面；对出站后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博士后，三年内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

15、支持青年人才创业，每年举办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及实施“天使资金”计划，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4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

16、构建法治化人才发展生态，对高端法务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服务等方面；对优秀法律服务团队，根据执业人数、业务开展等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对参与公益法律活动的优秀法律人才，根据律师等级、培训时长等情况，给予每人每次最高 2000 元补贴。

17、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开展博士青年英才产业行、“筑梦新区·成就未来”高校专场招聘、青年人才合作交流会、青年法务人才行业培训等活动，构建创业生态活跃、创新动能澎湃、青春激情迸发的活力空间。

五、实施“产才融合”引育工程

18、建立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发布机制，聚焦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动产业链需求与人才链供给精准对接，实现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19、鼓励企业发挥引才主体作用，精准延揽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 D 类以上高层次产业人才的企业，根据人才层次、数量等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引育留用方面。

20、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效应，对为新区企业成功引进市域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的各类社会主体，根据引进人才学历层次、专业技

术等级等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引才活动等方面。

21、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等各类社会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未来产业人才培养创新联合体，根据建设规模、运营成效等情况，给予建设主体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六、实施“带土移植”引育工程

22、吸引顶尖人才团队落地生根，对高端人才连同其团队、项目、技术等整体打包到新区创业的，根据人才层次、资金投入、企业发展等情况，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才工作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

23、联合国内外顶尖团队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重点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中的科技创新团队，合力破解关键技术难题，根据发榜单位与创新团队签订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发榜单位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

七、实施“人才创新标杆示范场景”建设工程

24、发挥顶尖人才团队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北湖未来科学城”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解决场景建设及应用中实际需求与痛点难点，对成功破解机会清单应用场景关键问题且经场景验证达标的创新人才团队，按照实际投入金额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

25、支持创新人才及团队参与标准化制定工作，对主

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人才（团队），根据标准等级、作用发挥等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人才服务等方面。

八、建设新质人才多维服务新阵地

26、建设北湖未来科学城新质生产力人才高地核心服务区，整合省市区人才服务优质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协同优势，构建行政审批、政策兑现、人才招聘、金融支持、海智专服等一站式、全要素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27、创建“院士会客厅”，为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开展商务会见、合作交流、成果推介活动，提供食宿、场地等服务保障，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28、打造人才服务数字化平台，依托长春市“人才大脑”数字化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新区“数智人才平台”，为人才提供“政策智能推送、服务秒配响应、发展需求预测”等全周期服务，提升线上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